永工信职改〔2021〕1号

关于报送2020年度工程系列初级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市工程技术经济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职称评审工作的安排，经研究，拟定于今年第四季度组织开展市工程系列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对象和基本条件**

凡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工程系列专业工作一年以上缴纳社保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含土建专业），并符合闽经贸培训〔2003〕299号文件规定的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均可申报评审。

**基本条件：**

**（一）技术员**

1．初步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导性工作的实际能力，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的指导下能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或一般现场技术工作；

3．本专业大中专毕业1年；

4．相关专业本科从事专业技术满1年，大专从事专业技术满3年，中专从事专业技术满6年。

**（二）由技术员评助理工程师**

1．能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一定的组织工作能力和独立完成指定范围的科技管理工作能力或能完成一般技术研究、设计或现场技术、技术管理工作；

3．本专业大专担任员级职务满2周年，中专担任员级职务满4周年；

4．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担任员级职务满2周年，中专担任员级职务满4周年。

**（三）直接评助理工程师**

1．能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一定的组织工作能力和独立完成指定范围的科技管理工作能力或能完成一般技术研究、设计或现场技术、技术管理工作；

3．本专业本科从事专业技术1年，大专从事专业技术4年，中专从事专业技术6年；

4．相关专业本科从事专业技术4年，大专从事专业技术6年，中专从事专业技术11年。

**二、应报送的材料**

1．所在单位出具的委托评审函一份。

2．《永安市工程技术人员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明表》（附件2）一式2份，任现职业绩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

4．2019、2020年度专业人员任职工作考核表各一份，评技术员不需要。

5．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代表作或与申报专业相关的技术工作总结纸质版一份，字数在1500字以上，[电子版发至yajmj@126.com](mailto:电子版发至yajmj@126.com)，年度工作总结一律退回。

6．应提交的证书、奖状等证明材料：①学历、学位证书（在学信网能正常查询到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专业技术人员，只需提交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可不提供学历原件和复印件；网上查询不到的必须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学历真实性的其他材料，如个人档案中的学籍表、成绩单、毕业生登记表的复印件，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在职取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须提供各前置学历、学位证书，并在简明表学历栏目中，按毕业时间顺序从低到高学历一次注明）；②身份证复印件一份；③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④聘任书；⑤继续教育证书；⑥任现职以来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贡献方面的材料、证书、获奖证明；⑦免冠两寸彩照一张（背面注明姓名、单位）；其中申报技术员不需提供③－⑤。

7．破格申报评审人员，应符合闽经贸培训〔2003〕299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所相应破格条件的相关材料。

8．个人缴交社保证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所在单位为申报人连续缴交一年以上社保的有效证明原件（即2020年1月至收件当月的基本养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三、报送材料要求**

1．为了推进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诚信体系建设，申报人员需提供《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5），必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论文抄袭、冒用他人论文、作品等不正当手段参加评审，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需再间隔两年后才能再次申报；对已经评审确认的，除撤销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外，需再间隔两年后才能再次申报。对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把关不严，违反有关职称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实，市人社局有权对当事人进行通报批评，严重者将取消当事人新一轮竞聘资格或其它纪律处分。

2．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将申报人员填写并拟上报的《简明表》，在本单位显著位置张贴公布5个工作日以上，材料真实、符合申报条件、群众无异议的，方可推荐上报。同时应在《评审表》中的“基层单位意见”栏中申报人所在单位应注明“经公示（公示期为××××年××月××日至××月××日），材料真实，符合助理级（或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并加盖单位公章。

3．人事档案关系不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与用人单位签有正式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并参加工作单位所在地社会保险一年以上，可通过现工作单位，按规定程序申报职称。

4．对申报评审的专业技术总结（论文），将利用有关查询系统对其进行“文本复制比”检测，检测结果将提供给评委做为评审依据。

5．所有评审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装入完好的硬纸质文件袋，并打印一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材料清单》（附件3）贴在申报材料档案袋正面，便于收件时对照审核。

6．所提交的复印件（论文复印件除外）均须经本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报送材料时，须携带原件审核。

7．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自2016年起我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以技术员为起点申报助理级职称的人员需提供2019年以来继续教育证书（中专学历需从2017年起），学时需按管理权限，经人事管理部门核验合格。

8．任职时间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

9．材料送审时间：2021年8月1日～8月31日，材料报送至永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教科（南山路1号，市政府245室），联系人：郭雪琴, 电话：3637866、18965336695，逾期不予受理。

10．工程系列专业（不含土建专业）初级评审将逐步按照闽职改字〔1993〕18号文件和省里相关要求，申报者相应学历专业应与所申报评审专业一致或相近。如学历层次符合要求，但所学专业与所申报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应取得相应学历专业或应以学历破格条件申报评审。

附件：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永安市工程技术人员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明表

3、申报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材料清单

4、申报工程技术专业参评人员汇总表

5、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永安市工程技术经济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2021年7月27日

抄送：永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安市工程技术经济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2021年7月27日印发

附件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单 位：**

**姓 名：**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评 审**

**任职资格：**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使用。1~7页由被评审填写，8~21页由人事组织部门填写。填写内容应经认识组织部门审核认可。
2. 一律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最高学历”的毕（肄、结）业时间“，应将非选择项用笔划去；“懂何种外语，达到何种程度”，应写明掌握外语的读、写、听、说及笔、口译能力。
4.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现名 | |  | | | | 性别 | |  | | | 民族 | |  | |  | |
| 曾用名 | |  | | | | 出生  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
| 出生地 | | |  | | | | | | | 标准  工资 |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 身体状况 | | | | |  | | | | |
| 最高学历 | 毕（肄、结）业  时间 | | | | | | 学校 | | | | | | 专业 | | | 学制 | | 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 | | | | |  | | | | |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 | |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时间及审批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兼）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何时加入中国共产党（共青团）任何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何时何地参加何种民主党派任何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何种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 | | | | |  | | | | | | | | | | | | |
| 懂何种外语，达到何种程度 | | | | | |  | | | | | | | | | | | | |

学习培训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专业或主要内容 | 学习地点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单位 | 从事何专业  技术工作 | 职务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任现职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专业技术工作名  称（项目、课  题、成果等） |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 | 完成情况及效果（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
|  |  |  |  |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一）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专业技术工作名  称（项目、课  题、成果等） |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 | 完成情况及效果（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
|  |  |  |  |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二）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专业技术工作名  称（项目、课  题、成果等） |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 | 完成情况及效果（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
|  |  |  |  |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名称及内容提要 |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  学术会议上交流情况 | 合（独）  著、译 |
|  |  |  |  |

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考试种类 | 考试科目 | 考试成绩 | 组织考试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答辩情况 |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

|  |
| --- |
|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单位推荐意见

|  |
| --- |
| 基层单位意见 |
|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呈报单位意见 |
|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评审审批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评议组或同行专家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评审组织意见 | 总人数 | 参加人数 | 表决结果 | | | | 备注 |
|  |  | 赞成人数 |  | 反对人数 |  |  |
| 公章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人事或职改部门审批意见 | 经研究，批准确认 同志  任职资格，资格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批文号： 〔201 〕 号）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2

永安市工程技术人员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明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手机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姓名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籍贯 |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学制几年  （第一学历和最高学历） | 参加工作时 间 | 现技术职务名称及确认时间 |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何专业及何级  职务(技术员或助工) |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工作简历 | | | |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 |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主要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 | 职务 | 时间 | 项 目 |
|  |  |  |  |  |  |  |

附件3

申报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材料清单

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项目** | **类别** | **份数** | **备 注** |
| 1 | 委托评审函 | 原件 | 1 | **在同一份委托评审函委托多名人员的，申报人须每人复印一份。** |
| 2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 打印件 | 2 | A4纸双面打印，需贴相片，复印件无效，封面加盖公章。 |
| 3 |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 打印件 | 1 | 需本人亲笔签名 |
| 4 | 《专业技术人员任职工作考核表》（申报助工） |  | 各1 | 2019、2020年度各1份。（需正反面），事业单位人员可提供《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
| 5 |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 打印件 | 1 | 字数在1500字以上。代表作需经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
| 6 | 《工程技术人员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明表》 | 打印件 | 2 | 不装订，单张不折叠，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 7 | 申报人员汇总表(附件4) | 电子文档 |  | 电子文档发至邮箱yajmj@126.com |
| 8 | 毕业证书、资格证书、聘任书、继续教育证书、身份证等。 | 原件、  复印件 | 各1 | 毕业证书必须附有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公布的学历证明。 |
| 9 | **两寸彩照** | 相片 | 1 | 背面注明姓名、单位 |
| 注：1、所有复印件需所在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用A4纸打印后，贴在申报材料档案袋正面。  评审结果、确认文件等事项将会以电话联系，请留下准确的参评人员和单位经办人的电话号码。 | | | | |

申报人： 申报专业：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申报工程技术专业参评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性 别 | 身份证号码 | 单 位 | 文化 程度 | 何时毕业于何院校何专业  （第一学历和最高学历） | 申报专业 | 申报等级 | 从 事  本专业年 限（周年） | 现技术职务名称及确认时间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 本科 | 2002.07毕业于××技工学校（中专） 水利水电工程  2017.07毕业于××理工大学（本科） 水利水电工程 | 水利水电 | 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单位）工作人员，现报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评审资料（包括学历、职称、聘任证明、继续教育证明、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提供虚假、失实的申报资料，本人自愿叁年内停止申报任职资格，并接受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